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0年7月26日 星期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总第8108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强化“一把手”责任担当 贵州全省院庭长办理涉黑恶案件占比九成

本报讯（记者 金晶 通讯员 廖祖文）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截至2020年上半年，贵州全省法院涉黑恶案件结案率为93.41%，三月底立案的一审涉黑恶案件结案率为99.18%。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开展以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强化责任担当，以硬核举措，奋力攻坚克难，工作初显成效。全省法院紧紧抓住“一把手”这个关键，强化“一把手”责任担当，推进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各级法院成立由“一把手”担任指挥长的“六清”行动攻坚指挥部，“一把手”亲自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亲自

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带头办理重大涉黑恶案件。截至目前，全省院庭长办理涉黑恶案件占比达90%，案件质效得到有力保障。同时，贵州法院定期开展对未结涉黑恶案件进行梳理统计，对案件审理工作进展缓慢和未结案存量多的责任人进行约谈，并要求相关中院院长向省法院逐案说明情况。该规定落实后，遵义市、毕节市未结涉黑恶案件从5月份的35件、29件分别下降至6月份的8件、4件。全省法院对所有未结涉黑恶案件

逐案梳理、逐案排期，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要求相关法院按照计划推进案件审理。贵州法院每周对全省未结涉黑恶案件情况进行梳理、盘点，并向各中、基层法院院长、分管院领导通报情况。对中、基层法院开展专项斗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贵州法院及时赴一线进行指导、研判。贵州法院还利用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组织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业务知识培训，邀请扫黑除恶业务专家和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官授课，并将经验、做法、教训汇编成册。

周强在青海调研时强调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王建军参加调研



图为周强在玉树调研三江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

李娜 摄

本报西宁7月25日电（记者 孙航）7月20日至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青海调研。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守护大美青海，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果洛藏族自治州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自然条件艰苦。周强来到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亲切慰问干警，赞扬大家坚守岗位、无私奉献，在恶劣环境下缺氧不缺精神。周强在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详细了解情况，对法院根据辖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实际，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方便群众诉讼的做法充分肯定。久治县人民法院通过巡回审判车把“流动的人民法庭”开到山间草场、牧民毡房，把模拟法庭开进牧区、校园。周强指出，要充分发扬新时代的“马背法庭”精神，利用巡回审判、在线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强司法便民利民，开展法治宣传，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让法治走进群众心里。

在玉树藏族自治州，周强来到玉树市人民法院三江源生态法庭和隆宝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站，了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情况，并专程瞻仰了三江源纪念碑。周强指出，三江源地区是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法庭建设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保护好三江源，守护好“中华水塔”。周强参观了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展览馆，在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与干警座谈，充分肯定玉树法院工作，指出玉树在生态环境保护、地震灾后重建和脱贫攻坚等方面创造了一个个奇迹，法院要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群众权益，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和谐稳定，为玉树经济社会发展营造

良好法治环境。祁连县人民法院设立祁连山生态法庭，集中管辖祁连山南麓国家森林公园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内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在祁连山法院，周强详细了解生态法庭工作情况，强调要在集中管辖、审判机制等方面加强探索，为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司法机制提供有益经验。在祁连县八宝镇白杨沟村和扎麻什乡河北村，周强调研法院服务脱贫攻坚工作，实地走访村委会和综治中心，考察基层社会治理。白杨沟村加强党建引领、法治保

障，促进产业发展，走上脱贫致富之路。河北村强化网格管理、科技支撑，激发群众自治活力，实现隐患前期预警、纠纷前端化解。周强指出，法院要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建立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服务乡村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青海法院高度重视信息化应用，移动微法院在疫情期间大显身手。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托移动微法院开展在

线调解，多元化解纠纷，调研中，一位人民调解员拿出手机，向周强介绍，今年以来他参与调解的案件中有80%在线顺利调结。周强看了很高兴，要求进一步总结经验，整合各方解纷资源，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形式、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形成符合中国国情、体现司法规律、引领时代潮流的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

下转第二版

打造“四合一”庭审新模式 上海法院科技助力全流程网上办案

本报讯（记者 陈凤）7月23日上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四合一”模式二审开庭审理了一起标的额高达1.4亿元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所谓“四合一”模式，即融合庭审记录改革、在线庭审、庭审直播及电子档案单套制四大元素的新型庭审模式，这也是上海法院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的重要举措。

9时28分，法官助理完成庭前准备工作后，合议庭成员入座，在电脑上点击“开庭”后，审判员郭荣华敲击法槌并宣布：“现在开庭。”庭审中，合议庭围绕上诉人、被上诉人的上

诉请求和答辩意见归纳该案争议焦点，并围绕各项争议焦点，一并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示证环节，被调取的电子证据可同步显示在法官和双方当事人页面上，各方均可清晰阅览，并可直接在电脑上对重点内容进行标记圈画等操作。记者还注意到，法官不用像以往那样在法庭上翻阅厚厚的纸质卷宗，而是全程通过电脑浏览电子案卷。

10时21分，庭审结束，系统自动生成《上海法院适用庭审记录改革案件元数据记录表》，由当事人电子签名后归卷保存。不到1小时，这场标的额超1亿元、卷宗多达600多页的证券纠纷案件，在“四合一”模式的推动下，庭审流程简化，法官告知义务减轻，书记员从庭审记录工作中解放出来，同时双方当事人也不用舟车劳顿，庭审效率大大提高。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庭审采取“四合一”模式的同时，上海法院也将在线庭审、举证质证、电子卷宗、音字转换、庭审文书五大模块合并为一个系统，法官可根据需要点击切换，更加方便了法官的操作。

规范流畅的庭审背后，是科技在法院庭审工作深度应用的体现。上海法院不断攻克技术壁垒，自今年4月1日庭审记录改革试点启动至7月20日，共安装部署了260个法庭支持庭审记录改革，占全部法庭数的27.4%；共有96个业务庭、610名法官适用庭审记录改革完成了5992场庭审。自新冠疫情暴发至7月20日，上海法院共开展在线庭审21809场，占庭审总数的11.7%。



巡回办案车开进看守所

7月23日上午10时，为保障疫情期间看守所内押人员的健康安全，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巡回办案车开进看守所，依法对被告人马某平等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一审公开宣判。该案被告人共34名，涉及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故意伤害罪等4项罪名。图为宣判现场。

本报记者 陶琛
本报通讯员 唐丽君 摄

吉林高院为金融纠纷调解员授课

本报讯 近日，吉林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调委”）召开首次调解员培训大会。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国伟杰以“民法典为金融业务带来的变化及金融法律实务”为题进行专题授课，为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快吉林省“金调委”调解员人才库建设，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切实增强吉林省“金调委”化解金融纠纷的能力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授课法官结合全省金融审判现状及调解员工作实际，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讲解。一是民法典为金融业务带来的变化。二是金融法律实务。三是金融纠纷调解的原则和方法。本次授课丰富了“金调委”调解员的法律金融知识，提升了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让参训人员对金融纠纷调解工作职责及目标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和认识，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对困境企业扶一把，帮它们重新上路”

湖州南浔法院对企业紧急事态加强司法应对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朱婧）企业遇到紧急情况而陷入困境怎么办？7月23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首个《企业紧急事态司法应对工作指引》及相关典型案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南浔区

法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厘定企业因受突发疫情等重大公共事件影响致使重要合同无法履行、因经营困难无法履行债务、担保链断裂、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法定代表人或高管涉嫌犯罪以及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等八类企业紧急事态，并“对症下药”提出可操作性的司法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缓解紧急事态对企业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经济社会稳定。

纠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拖欠申请执行人的浙江某科技工业公司货款70余万元。南浔法院立案后，立即启动快速执行通道，次日奔赴辽宁并依法保全了该公司名下部分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这起案件仅用时8天就完成了立案到执结的全过程，既高效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缓解了债务人资金周转的压力。

“出台《企业紧急事态司法应对工作指引》，不仅要为健康企业发展添活力，更要对困境企业扶一把，帮它们重新上路。”南浔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4小时内进行保全，48小时内采取信用修复，欠薪纠纷24小时内适用先予执行、小额速裁程序……该院为企业开通诉讼“绿色通道”，明确相关措施时限要求，实现快立、快保、快调、快审、快执，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企业。同时，对于陷入困境却有经营前景的企业，灵活采用查封、活查封、提供担保等方式保全，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措施，并积极协助企业信用修复，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的影响，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债务清偿能力。